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中期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字樓準誠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所佔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除特別聲明外）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志祥先生	213,420	633,273	—	—	846,693
夏佳理先生, GBS, OBE, JP	275,244	—	—	—	275,244
鄭明訓先生, JP	65,945	—	—	—	65,945
呂榮光先生	—	—	—	—	—
鄺陳麗明女士	115,200	—	—	—	115,200
葉世光先生	—	6,050	—	—	6,050
李泓熙先生	—	—	—	—	—
蘇楊月英女士	—	—	—	—	—
唐國通先生	—	—	—	—	—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按公開權益條例之界定實益及非實益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此外，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黃廷方先生	372,308,217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甲) 控權股東之特定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9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19」）第3.7.1段，本公司披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得年期六十個月，總額六億港元之銀行貸款。根據貸款條文，若黃廷方先生，即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及其家族停止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若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或控制權出現重大變動，而事前沒有書面通知貸款人，將屬違約。該貸款其後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到期日悉數償還。

(乙) 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及擔保 (附註)

本公司根據應用指引19第3.10段披露以下關於聯屬公司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終結時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摘要資料：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所有債務		
銀行貸款	144,000,000	152,000,000
集團提供之淨借款	497,047,566	867,021,735
	641,047,566	1,019,021,735
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1,494,500	9,213,5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5,254,000	1,076,000
	6,748,500	10,289,500
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無	無

附註：上述之「聯屬公司」指集團之聯營公司。

最佳應用守則

在現時或在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內，董事並無察覺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